

清溪镇 2023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东林[2023]43 号）、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东林[2022]25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的通知（东林[2021]62 号）的规定，我镇认真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各项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2023 年该项补偿资金预算为 1,504,323.52 元，2023 年共支出 1,491,807.76 元，拨付 2023 年度清溪镇公益林面积 28,328.53 亩，资金拨付到 12 个村委会，拨付金额 1,491,807.76 元。共分配股东人数 20,027 人，6121 户。